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2 月 6 日新北檢永量 115 聲他 26 字第 11590190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；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向本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提出檢舉，經該處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偵辦，該署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新北檢永 114 他 8910 字第 1149168594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，其先前就本案同一事實提出告發，經該署查無相關違法事證簽結，且本件未發現任何新事實新證據，足認訴外人涉有訴願

人所指之偽造文書等犯行，是訴願人係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，故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、第 5 款規定逕予結案。訴願人爰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 114 年度他字第 8910 號卷宗，經新北地檢署 115 年 2 月 6 日新北檢永量 115 聲他 26 字第 1159019056 號函回復訴願人，該函說明二、載明：「本署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 8910 號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予以簽結，台端聲請如主旨所示之事項，有關(一)台端於法務部調查局之調詢筆錄及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部分，本署同意台端閱覽抄錄及複製影印；(二)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文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文部分，本署同意台端閱覽及抄錄，惟不同意複製影印；(三)本股調閱本署露股 112 年度他字第 5578 號(下稱系爭資訊)影卷部分，非本股保管，故此部分不同意台端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影印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3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起訴願，請求閱覽系爭資訊及重新調查本案，並於同年月 12 日補充理由。

四、有關訴願人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資訊部分：經查，依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「聲請狀」所載，僅向新北地檢署請求閱覽 114 年度他字第 8910 號卷宗，並不包括系爭資訊。易言之，有關系爭資訊之閱覽，自始即無申請，新北地檢署自無作為之義務，顯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依理由一之說明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有關訴願人請求重新調查本案部分：查訴願人係對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為簽准結案表示不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係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